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关于 2024 年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6
五、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8
六、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8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9

一、释义

海大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海大集团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对海大集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海大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 2024 年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海大集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6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6,191,090 份；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19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771,205 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大集团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进行考核。

2024 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 2442.1 万吨，较 2023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182.1 万吨，增量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即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2、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3,655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6,191,090 份。

六、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98 名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771,205 份予以注销。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